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51號

聲請人即原告 林哲銘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複代理人 嚴奇均律師
訴訟代理人 江立偉律師
追加原告 林哲宇

賴素月

相對人即被告 品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蕙庭

相對人即被告 御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素月

上二公司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哲宇、賴素月應列為本件原告。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01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第一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
02 明，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得以裁
03 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
04 第3項前段）。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
05 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
06 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
07 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
08 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
09 適格始無欠缺。

10 二、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文渭生前代品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品墅公司）、御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御嘉公司）支付
13 款項，而依民法委任關係及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品墅公
14 司給付新臺幣（下同）7,090,000元及利息，請求御嘉公司給
15 付12,165,052元及利息。而林文渭之繼承人除原告以外尚有
16 林哲宇、賴素月2人，是林文渭之全體繼承人就本件訴訟標
17 的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列為共同原告。

18 （二）被告對於追加原告無意見，又本院於111年4月15日以書函通
19 知追加原告表示意見，追加原告於111年4月21日收受函文
20 後，迄今均未表示意見。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
21 項規定，裁定命林哲宇、賴素月追加為本件原告。

22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2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29 書記官 蔡沛圻